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华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华平先生因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故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华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华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故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华平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补选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华平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